6A 方紫喬 我最想體驗哪一種人的生活—作家

如果我有一個機會體驗一種人物的生活,我會選擇作家,因 為作家這種職業十分有趣,而且是我小時候一種夢想職業。

首先,作為作家可以用簡單的文字來抒發自己的情緒,同一時間也為讀者帶來快樂。有時候,當我悶悶不樂時,拿起一本書就能忘卻所有煩惱,投入在書中的角色中,與他們一起冒險、一起享受刺激旅程,所以我想體驗作家的生活,用文字帶給人們不同情感,十分有意義!

其次,再加可以到不同地方旅遊,體驗當地的風土文俗,以 觸發寫作靈感。而我也喜歡到世界各地了解當地的飲食習慣和 生活習性,這樣我就可以把所見所聞記錄成書,同時也可以廣 闊眼界、增廣見聞,以吸收與眾不同的知識。

最後體驗作家的生活能帶給讀者各種不一樣的學問,讓 他們在享受書本的時候,也了解到一些千奇百怪的冷知識,一 些科學的原理。這樣一來就可以宣揚知識的真諦,一代一代的 傳承下去。

總括而言,作家的生活不但能為讀者帶來娛樂,還能抒發自己情感和舒緩壓力,更能傳播知識,把自己的經歷告訴給他人聽,以引起讀者共鳴。我認為體驗作家的生活十分有意義,真是利人利己!